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30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賈心沛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09 少連偵字第1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甲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
12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15 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16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7 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。
18 被告與少年楊○妤間就上開傷害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
19 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20 (二)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18歲以上之成年人，楊○妤係00年0月
21 生，於行為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稽
22 （警卷第43頁），就被告所犯傷害部分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
2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聲請
24 意旨漏未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
25 段之規定，尚有未合，惟此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聲請意旨之基
26 本事實同一，應由本院逕予補充。

27 (三)爰審酌被告甲○○前因在校期間與告訴人林○柔發生糾紛，
28 因而產生口角，未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及態度處理問題，
29 即出手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，所為
30 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告訴人所
31 受傷勢，及被告及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期日均未到庭而未能達

成調解並賠償損害，並考量被告無前科紀錄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尚佳，及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(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达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儼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23號

被 告 甲○○ 女 18歲 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○號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弄○
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01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11日23時29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
02 ○路0段000巷00號之○○複合式釣蝦場前，因少年高○齊(0
03 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、楊○妤(00年0月生，真實
04 姓名年籍詳卷)、陳○綉(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約
05 林○柔(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出面談判，竟與楊
06 ○妤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出手攻擊林○柔，致其受有
07 頭部外傷、右臂及左手擦傷之傷害。嗣林○柔報警處理，始
08 悅上情(高○齊、楊○妤、陳○綉涉嫌傷害等部分，經警另
09 行移送臺灣○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。

10 二、案經林○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13 謐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○柔、證人即同案共犯楊○妤、證
14 人高○齊、陳○綉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奇美醫療
15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畫面指認表、臺南
16 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
17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職務報告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附卷
18 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0 三、報告意旨認被告與少年高○齊、楊○妤、陳○綉集結3人以
21 上施強暴脅迫，另涉犯妨害秩序犯行，惟查：被告、少年高
22 ○齊、楊○妤、陳○綉對於當晚聚集之原因均有出入，被告
23 及共犯楊○妤均供稱：係證人高○齊約告訴人出面，知悉後
24 欲一起前往談論過往糾紛等語，證人高○齊證稱：不知係何
25 人邀約等語，證人陳○綉則否認受高○齊約告訴人，證稱是
26 單純約告訴人出來唱歌等語，眾人之說詞不一，已難認定聚
27 集之緣由，更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於聚集時對於將實施強暴
28 脅迫已有認識，難認被告主觀上有妨害秩序之犯意，而難以
29 該罪責相繩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
30 刑之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致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檢察官 吳驥璋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劉豫瑛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1 元以下罰金。
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
13 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
17 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